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副署長(文化)
廖昭薰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蘭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防貪主任／A組
霍廣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74/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 (a)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露宿者服務、福利及房屋政策事宜轉交的文件(立法會CB(2)738/11-12(01)號文件)；
- (b)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實施《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轉交的文件(立法會CB(2)741/11-12(01)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天水圍第117區休憩用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88/11-12(01)號文件)。

3. 就上文2(c)段所述的政府當局文件，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發展天水圍第117區休憩用地的建議(立法會CB(2)788/11-12(01)號文件)在2012年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2/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同意在2012年2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公眾游泳池月票；及

(b)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

5.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7項，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其對原居民的殮葬政策提供書面回應，以及沒有委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委員同意將該事項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刪除。

6. 對於有傳媒報道，在聲稱為華人廟宇但卻沒有按《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註冊的處所內發現靈灰龕設施，陳淑莊議員表示關注。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說明當局會否檢討第153章；若然，會於何時進行檢討，以及有關檢討會否涵蓋上述事宜。

IV. 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

[立法會CB(2)772/11-12(01)及(02)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

供進行街頭表演的場地

8.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香港是否有場地可供進行街頭表演。他察悉，康文署已推出"開放舞台"試驗計劃，把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的露天廣場指定為可供個人或團體表演的公眾場地，不收取任何費用。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試驗計劃自推出以來所取得的反應，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該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現時並無法例禁止進行街頭表演。政府的政策是把藝術帶給市民，而街頭藝術表演只要不對公眾構成滋擾，政府均表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補充，"開放舞台"試驗計劃普遍甚獲市民受落，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間共舉行了144項表演。經檢討該試驗計劃和考慮到香港文化中心和葵青劇院較低的人流，康文署決定只在沙田大會堂繼續推行"開放舞台"計劃。由於街頭表演者普遍喜歡在人流密集的場地進行表演，參與上述試驗計劃的表演者及已進行的表演次數均較預期少。儘管如此，康文署會繼續營辦該計劃，並探討是否有人流密集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更合適場地，可供該計劃使用。

10. 張國柱議員詢問可否以試驗性質多提供兩個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一個在九龍，另一個在港島)予該計劃使用。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康文署會否為假日於行人專區進行的街頭表演設立"申請暨審批機制"，並協調處理該等申請，因為依他之見，此舉會有助街頭表演的進行。

11. 康文署署長表示，在康文署管理的場地推行"開放舞台"試驗計劃，是因為康文署獲相關條例及規例賦權管理該等場地。如在行人專區進行街頭表演期間發生任何事故，康文署並無法定權力維持秩序或採取所需執法行動。鑑於管理行人專區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開放行人專區作街頭表演的建議不能由康文署單獨考慮，必須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共同研究。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康文署管理的場地界限分明，而康文署可根據相關條例及規例在該等場地內行使權力。以國際標準而論，康文署一直能有效管理轄下的公眾休憩用地，但管理其職權範圍以外的公眾休憩用地(例如行人專區)，問題則複雜得多，不但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職責，並須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求及當區居民的意見。由於很多活動(包括文化藝術表演及商業推廣活動)會在街頭進

行，而當中會涉及不同的持份者(例如行人、附近的居民及店舖)，政府當局的不同部門會在諮詢各區議會後研究與街頭表演有關的事宜；如有需要，並會就不同的事宜召開會議。

13. 張國柱議員對各區(例如沙田、元朗及荃灣)休憩用地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於未來5年在該等地區增加提供休憩用地，以及如何處理新建地區對休憩用地的需求。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在過去5年已設立多項文化康樂設施，在未來5年亦會繼續該項工作。

規管街頭表演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街頭表演，因為該類表演應受遊客及本地人士歡迎。他認為，從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眾安全的角度而言，當局可對表演場地或擬進行的表演施加條件，藉以規管在街頭及其他公眾地方(例如公園)進行的表演。政府當局就處理街頭表演所面對的主要困難，在於市民有各種各樣需要(該等需要有時甚或互有衝突)，以及相關公眾地方的管理責任有欠明確。他認為，鑑於街頭表演者並無固定表演地點，藉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或較為恰當及有效，尤以對在人群擠擁地區進行的表演為然。舉例而言，持牌者可能被規定於某個時間及地點在指定的範圍內進行表演，而表演時間不可超過若干時限。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台北市政府為街頭表演者制訂的發牌制度。

15. 主席認同採用發牌方式處理街頭表演。副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或可參考海外地方採用的安排，為街頭表演制訂一套發牌制度。

16. 主席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推動街頭表演，並加快提供更多公眾休憩用地(例如行人專區及海濱區)，以供進行該類表演，因為該類表演有助社區增添活力。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為街頭表演引入發牌制度，將會產生令未有取得牌照人士被禁止進行街頭表演的後果。此舉會是對香港的現行安排作出

重大改變，必須詳加研究，並須考慮公眾的接受程度及其他相關事宜。

申請把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作非指定用途

18. 主席指出，由康文署管理的公眾康樂場地經常被用作進行各類社區活動。他察悉，在申請使用該等場地時，活動籌辦者經常須向不同的政府部門分別提交申請，以便為相關活動取得批准或牌照。主席及副主席擔心，某些籌辦者未必熟悉或知道所有相關規定，並可能會在無意中觸犯法例。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康文署會否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籌辦者遵從相關法例規定。

19. 康文署署長表示 ——

- (i) 康文署每年處理逾2 000份把其轄下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署方已告知申請人及早提交申請，以便有足夠時間作出處理。儘管如此，對於緊急場地申請，康文署已作靈活處理；
- (ii) 處理該等申請時，康文署會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方、環境保護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消防處及建築署，瞭解它們會否因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原因提出反對。相關諮詢過程一般為時不長；及
- (iii) 筹辦者可能需要分別向不同的政府部門取得批准或牌照，視乎擬舉辦的活動而定。所涉及的較常見類別牌照／許可證包括社署就籌款活動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食環署就煮食活動發出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涉及有獎娛樂遊戲發出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以及機電工程署就涉及操作機動遊戲機的活動所發出的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在處理活動籌辦者提交的場地申請時，康文署一直有提醒他們按其所屬情況，取得所需批准或牌照。康文署會

探討可否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將活動籌辦者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以便申請所需要的牌照／許可證，但署方不能代他們提交申請。

20. 副主席促請康文署考慮改良其場地申請表格的設計，讓申請人可示明其擬申請進行的活動，並協助他們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作進一步的處理。他建議康文署參考食環署就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採取的相若安排。

21. 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現時採用的場地申請表格已列明相關活動可能需要領取的一般類別牌照／許可證，並提供相關資料，述明負責相關事宜的政府部門，供場地申請者參考。康文署經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後，可因應相關法例規定，探討是否可以把使用康文署管理的場地的申請，與個別活動所需牌照／許可證的申請結合為單一申請，以供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處理。

V. 體育總會的管治、監管及撥款事宜

[立法會CB(2)772/11-12(03)及(04)號文件]

22. 委員察悉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於會議席上提交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下稱"防貪錦囊")。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防貪錦囊已於2012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2)85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康文署為改善監察體育總會的所得撥款和管治所採取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體育總會財務狀況的透明度

24. 副主席促請各體育總會將其財務報表上載至它們本身的網站，供市民查閱。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已於其網站向公眾提供各體育總會所獲資助額的資料。雖然體育總會均獲得政府資助，但部分體育總會亦有其他收入來源。廉署是

於諮詢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及若干體育總會後擬備防貪錦囊，以期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它們在運作及管治方面的透明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大部分體育總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為有限公司，它們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可供市民查閱。政府當局會鼓勵體育總會將其財務報表上載至它們本身的網站。根據各體育總會與康文署簽訂的資助協議，它們必須定期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及活動進度。此外，康文署職員亦會實地視察各項資助計劃，而該署轄下的服務質素檢定組會就各體育總會有否妥當遵從會計程序及資助協議的條款進行質素保證稽查。

政府當局

25. 陳淑莊議員詢問，康文署與體育總會簽訂的資助協議有否列出各體育總會須達到的表現基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助協議的樣本予委員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資助協議的條款屬標準條文，但每個體育總會所獲得的資助額及提供的活動則各有不同，而有關詳情均載列於與個別體育總會簽訂的資助協議附件之內。

(會後補註：康文署與體育總會簽訂的資助協議的樣本已於2012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2)2125/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落實防貪錦囊

26.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向體育總會宣揚防貪錦囊。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體育總會落實防貪錦囊，尤其是當中關於選拔運動員及會籍管理的部分。

27. 康文署署長表示，為協助各體育總會因應個別需要及運作模式執行防貪錦囊建議的措施，康文署在2012年會與廉署合作積極聯絡所有體育總會，為它們提供適切的意見及服務。她告知委員，康文署曾於2010年就體育資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評核各體育總會的表現，而"企業管治及符規情況"是進行檢討期間認定的4個主要評核表現範圍

之一。政府當局無意干預體育總會的內部事務，但確有要求各體育總會就選拔運動員設立一個透明的機制。遴選準則及上訴機制應以書面訂立，並應在進行遴選前向運動員及市民公布。政府當局亦應要求各體育總會提高其會籍管理的透明度，並將相關資料(包括會員資格及會員費用)上載至它們的網站。

28. 劉慧卿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體育總會遵行防貪錦囊的情況。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制訂持續監察體育總會的機制。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的第16段，陳議員詢問，就遵行新監察機制給予的1年寬限期會於何時屆滿，以及有否任何體育總會要求延長該寬限期。

29.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因應上述全面檢討的結果，由2011年4月1日起就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及監察推出了連串改善措施。根據資助額調整機制，逾期匯報會令資助額被削減，而在推行該機制前，各體育總會均獲給予1年寬限期以適應經簡化的匯報機制。迄今並無任何體育總會要求延長寬限期。鑑於防貪錦囊才剛推出，而改善措施會在2012-2013年度全面推行，政府當局會在全面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即在上述寬限期於2012年3月31日屆滿大約1年後，就體育總會的表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文件。

30. 副主席認為，應規定各體育總會在兩年時間內全面落實防貪錦囊。主席歡迎當局推出防貪錦囊，並希望康文署及廉署為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關於防貪錦囊的簡介會。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廉署與康文署於2011年12月16日為體育總會合辦的研討會上，當局鼓勵各體育總會盡快在一或兩年內落實防貪錦囊的最佳工作常規，尤以在下述方面為然：提高透明度、選拔運動員、採購、申報利益及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上載至其本身的網站。不過，涉及增撥資源及改變體育總會既有文化的措施，則可能需要較多時間予以推行。

政府當局

31.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據報某些體育總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已出任有關職位達20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未有落實防貪錦囊以改善管治情況的體育總會採取任何行動。康文署署長表示，防貪錦囊建議各體育總會就主要理事成員的任期訂定上限。由於防貪錦囊才剛推出，現時考慮向未能改善管治情況的體育總會採取行動，為時尚早。

向體育總會宣揚防貪價值

32.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一宗發生於2011年的個案。在該個案中，一名足球員因向其隊員行賄，以協助於2011年11月15日舉行的香港青少年代表隊與俄羅斯青少年代表隊比賽(下稱"該場比賽")中內定賽果而被判罪名成立。他認為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已對該個案作適當處理。鑑於內地的賭波問題嚴重，他關注到跨境足球比賽內定賽果的情況，並表示政府當局與廉署應積極防止及打擊該類罪行。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為足球員推行防貪教育。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足總在該場比賽前已接獲關於有球員行賄的情報，亦沒有讓該名行賄的足球員出賽。該球隊的其他隊員拒絕受賄，並向廉署舉報該事，反映本港年青運動員普遍具有良好品格。廉署首席防貪主任／A組(下稱"廉署首席防貪主任")補充，沒有人在有關個案中受賄，反映球員之間普遍存在正面及清廉的價值觀。廉署與康文署已聯手為各體育總會舉辦防貪工作坊，以加強它們的防貪知識。廉署會繼續推出類似的計劃，向體育界宣揚正面的價值及操守。

選拔運動員及上訴機制的透明度

34. 陳淑莊議員詢問，運動員是否知悉各體育總會選拔運動員的準則，以及體育總會的上訴機制是否具有透明度。她認為遴選委員會與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不應重疊。

35. 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由於所涉運動項目的性質各有不同，不同的體育總會對選拔運動員會有不同的準則。據她所知，大部分體育總會本身均

有一套選拔運動員的準則，而部分體育總會更訂有上訴機制。不過，該等準則及機制並非經常有系統地以書面方式列出，亦未必有上載至它們本身的網站。康文署來年會以協助體育總會在這方面改善管治及提高透明度為重點工作。

3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體育總會的透明度及處理體育總會在選拔運動員方面的糾紛。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已要求各體育總會採用貫徹一致的準則選拔運動員，並適時地將該等準則告知運動員。康文署助理署長補充，在推行防貪錦囊後，政府當局會鼓勵各體育總會設立一個具透明度的機制以選拔運動員，並公布相關準則、設立上訴機制，以及將相關資料上載至它們的網站。各體育總會亦已獲告知關於遴選委員會與上訴委員會兩者之間應盡量避免成員重疊的規定。

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意見

37.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個體育總會曾向廉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尋求度身訂造的防貪意見。廉署首席防貪主任表示，在2011年12月16日舉行的研討會上，要求廉署提供該類意見的體育總會不足10個。這可能由於各體育總會在研討會上已獲告知廉署會在2012年與康文署積極聯絡所有體育總會，向它們提供該等意見及服務。

38.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尋求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及透明度，以及在體育界營造清廉文化時，政府當局務須繫記，必需將其監管工作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以維持各體育總會在發展體育及培訓運動員方面的熱誠。

V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0日